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3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上海滨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海滨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安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系宝山区大场镇祁连社区 121601 单元B3-03 地块项目的开发主体。公司为滨安公司30%的持股人,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滨安公司70%的股权。为满足宝山区大场镇祁连社区 121601 单元B3-03 地块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持股比例向滨安公司提供不超过256,666.67万元的财务资助。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滨安公司提供不超过256,666.67万元的财务资助。上述向滨安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支付滨安公司开发的宝山区大场镇祁连社区 121601 单元B3-03 地块项目的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和前期费用。

关联董事朱慧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11月28日公告《关于为上海滨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4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上海滨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参股子公司上海滨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安公司”)项目开发的需要,拟向滨安公司提供不超过1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对象及金额

公司名称	财务资助最高额度(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上海滨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	30%

(二)资金主要用途、来源及资金成本

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支付滨安公司开发的宝山区大场镇祁连社区 121601 单元B3-03 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和前期费用。

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滨安公司按10%的年利率向公司支付借款利息。

(三)审批程序

滨安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慧明先生任滨安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长,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庆礼先生担任滨安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滨安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朱慧明先生回避表决。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满足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公司和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向滨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房地项目开发惯例。被资助对象将作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滨安公司产生销售回款后,在保证项目正常运营的基础上,将优先归还滨安公司的财务资助款项,项目预期将取得较好的收益,公司的财务资助可以得到有效保障。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慧明先生任滨安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务副总经理张庆礼先生担任滨安公司董事,通过上述人事安排,公司能对滨安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有效管控。综上所述,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上海滨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5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上海滨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81),定于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14:30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书面提议,以提案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为上海滨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2015年11月27日,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25,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1%,其持股比例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1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通知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8日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5-086)。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临时提案将作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8项议案。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现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洪涛股份一楼大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上海滨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临时提案将作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8项议案。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现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洪涛股份一楼大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上海滨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临时提案将作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8项议案。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现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洪涛股份一楼大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上海滨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7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5年12月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情况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75。

2015年1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7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5年12月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情况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75。

2015年1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5-13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奥特佳”)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9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7日、2015年11月14日、2015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5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5-04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萧山电厂煤机关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萧山电厂煤机关停情况

萧山电厂现有两台130MW煤机机组及三台天然气机组,总装机容量1486MW,两台130MW煤机机组分别于1993年4月、1994年9月投入运行,设计使用寿命为20年运营期。

根据《浙江省转变发展方式、能源节约加快提升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7]2号)、《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关停小火电机组的实施意见》(国政发[2007]32号)等政策规定,同时为推进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改善萧山及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做好世界互联网大会和国际节能环保保障工作,按照浙江省政府的相关要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在2015年12月15日前关停萧山电厂两台130MW煤机机组。

二、本次关停煤机对公司影响

截至2014年末,萧山电厂关停煤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约4亿元,由于机组关停后有3年电量指标发电收入、关停机组拍卖收入等收入,预计该关停事项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5-04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萧山电厂煤机关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萧山电厂煤机关停情况

萧山电厂现有两台130MW煤机机组及三台天然气机组,总装机容量1486MW,两台130MW煤机机组分别于1993年4月、1994年9月投入运行,设计使用寿命为20年运营期。

根据《浙江省转变发展方式、能源节约加快提升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7]2号)、《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关停小火电机组的实施意见》(国政发[2007]32号)等政策规定,同时为推进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改善萧山及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做好世界互联网大会和国际节能环保保障工作,按照浙江省政府的相关要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在2015年12月15日前关停萧山电厂两台130MW煤机机组。

二、本次关停煤机对公司影响

截至2014年末,萧山电厂关停煤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约4亿元,由于机组关停后有3年电量指标发电收入、关停机组拍卖收入等收入,预计该关停事项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6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2015年11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董事会就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补充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9:30—11:30,15: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15:00至2015年12月8日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该授权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杭州市平海路53号友好饭店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5年11月28日和2015年11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12月4日7:00-11:30,13:30-17:00

2.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委托: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5年12月7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

4. 参会回执:请参会人员于会前将参会回执寄至: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1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朝 李朝通
联系电话:(0571)-86987771
传 真:(0571)-86987779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6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2015年11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董事会就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补充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9:30—11:30,15: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15:00至2015年12月8日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该授权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杭州市平海路53号友好饭店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5年11月28日和2015年11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12月4日7:00-11:30,13:30-17:00

2.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委托: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5年12月7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

4. 参会回执:请参会人员于会前将参会回执寄至: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1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朝 李朝通
联系电话:(0571)-86987771
传 真:(0571)-86987779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5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上海滨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81),定于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14:30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书面提议,以提案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为上海滨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2015年11月27日,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25,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1%,其持股比例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1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通知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8日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5-086)。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5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上海滨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81),定于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14:30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书面提议,以提案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为上海滨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2015年11月27日,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25,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1%,其持股比例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1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通知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8日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5-086)。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5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上海滨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81),定于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14:30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书面提议,以提案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为上海滨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2015年11月27日,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25,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1%,其持股比例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1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通知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8日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5-086)。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5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上海滨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81),定于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14:30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书面提议,以提案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为上海滨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2015年11月27日,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25,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1%,其持股比例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1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通知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8日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5-086)。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5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上海滨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81),定于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14:30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书面提议,以提案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为上海滨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2015年11月27日,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25,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1%,其持股比例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1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通知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8日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5-086)。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5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上海滨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81),定于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14:30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书面提议,以提案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为上海滨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2015年11月27日,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25,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1%,其持股比例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1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通知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8日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5-086)。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5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上海滨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81),定于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14:30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书面提议,以提案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为上海滨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2015年11月27日,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25